

国家邮政局文件

国邮发〔2024〕34号

国家邮政局关于支持广西打造 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国家邮政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司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广西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更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

与需求、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依托广西区位优势，聚焦中越，面向东盟，加快邮政快递跨境基础设施建设，畅通跨境寄递通道，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业在现代物流中的先进性先导性作用，有力支持广西向海图强、开放发展，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联通东盟、智能高效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面向东盟的跨境寄递通道更加顺畅。建成 3 个以上高效运作、产业融合的跨境电商邮政快递集聚区。培育 1—2 家业务覆盖东盟的骨干企业，基本实现广西—东盟主要城市 48 小时寄达。到 2035 年，建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广西邮政快递业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产业辐射带动能力提档扩面，实现与跨境电商、制造业、内外贸易等多业态的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扩大跨境寄递市场规模。支持广西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联动，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助力高质量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电子商务产业联动发展，丰富寄递产品，提升货源组织能力，吸引全国发往东盟的跨境包裹到广西集散、中转，促进广西跨境寄递市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 加快建设跨境寄递基础设施。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

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总部或国际功能区域总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以广西为支点拓展国际邮件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建设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集散分拨中心和前置仓、边境仓、海外仓。支持南宁建设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在南宁国际空港、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等规划配套建设邮件快件处理设施，提升面向东盟的寄递服务能力。

（三）加快畅通跨境寄递通道。因地制宜扩大陆运专线覆盖范围，提升中越间仓到仓 24—48 小时快捷物流服务能力。推动南宁国际铁路港试点安检前置、城市货站，提升邮件快件上车时效。依托南宁国际空港，开通至东盟国家主要城市的全货机航线和包机航线。推进车站、港口、机场与邮政快递运输车辆及处理场地设施的衔接配套。优化邮件快件仓储、集散、中转、集拼、安检、报关、清关等流程，加强与海关等部门的信息交互，实现通关便利化。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申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与境外货代、关务公司合作，多措并举提高境外清关能力。

（四）加快创新跨境寄递服务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战略联盟、业务合作等方式整合国内外资源，探索面向东盟地区的跨境寄递服务模式。创新发展跨境寄递一单制业务。支持打造“国际联运+保税清关+集中分拣+国内快递”服务模式。探索“邮政快递+金融”，拓展代收货款、通关服务、回单返回、资金垫付等增值服务。

(五) 加快优化跨境寄递发展环境。建立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信用体系，推进邮政、商务、海关等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建设。鼓励支持外商在广西经营国际快递业务，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依法对跨境寄递业务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确保跨境寄递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支持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快递行业党建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快递行业党建工作。引导激励广西邮政快递业党员干部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开放发展、向海图强，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本领。

(二) 加强政策支持。国家邮政局支持广西申请纳入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试点范围，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将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有关各方加强东盟国家国别政策法规研究，服务跨境寄递发展。

(三) 加强人才支撑。推动将跨境寄递相关人才纳入广西重点人才引进目录。支持利用广西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资源，加强面向东盟的国际寄递人才培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四) 加强组织实施。国家邮政局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通过

举办论坛、交流访问、签署协议等方式，与东盟国家深化邮政快递业的合作。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要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组织实施，定期总结评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主要快递企业。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